

## 警察行使職權之程序與限制

台南市方先生問：最近在電視報章上看到警察執行勤務時，不僅會使用強力手段，而且還有人因為拒絕接受攔檢，而被警察開槍打死的，請問：警察是不是可以隨便把人攔下來查問？他們在執行勤務時要受到哪些限制？又警察在什麼情況下才可以開槍？

答：

警察執行勤務而行使相關職權時，除了刑事偵查要受到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的嚴格限制外，我國還制訂有警察職權行使法，來規範一般警察職權的行使。而警察行使職權時，依規定必須穿著制服或是出示證件表明身分，而且還要告知行使職權的事由，否則人民是可以拒絕的。

依照該法規定，警察在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的場所，對於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或顧慮、有事實足認對已經或即將發生的犯罪知情、有事實足認為防止生命、身體的具體危害而有查證必要、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、預備、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的處所、滯留於應有停（居）留許可的處所而無許可、行經指定公共場所、路段及管制站等情形的人，依法才可以攔停查證身分，所以警察並不是可以隨便把人攔下來查問的。

警察根據前面規定來查證人民身分時，是可以採取攔停人、車、船及其他交通工具、詢問姓名年籍等資料、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、如有明顯事實足認有攜帶足以自殺、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的物品，還可以檢查身體及攜帶的物品。

假若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，警察也可以把人帶往勤務處所查證，不過帶走時，除非遇到抗拒，否則不得使用強制力，而且查證時間自攔停時起，不能超過三小時。

又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，或是依照客觀合理判斷認為易生危害的交通工具，也是可以加以攔停，並要求出示證件或查證身分，或是檢查引擎、車身號碼等，或是要求接受酒測。如果警察因為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，而合理懷疑將有危害行為時，還可以強制駕駛人或乘客下車，不過要在有事實足認有犯罪的顧慮時，才可以進一步檢查交通工具，可知警察行使職權時，是有各種不同程度的限制。至於警察執行職務時，雖然可以使用棍、刀、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等警械，但除非情況急迫，否則警察使用警械時也要依規定穿著制服，或出示足資識別的警徽或身分證件。而使用槍械的時機，則必須在遇到有為了避免非常變故，維持社會治安，或是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，或是依法應逮捕、拘禁的人拒捕、脫逃，或他人助其拒捕、脫逃，或是警察所防衛的土地、建築物、工作物、車、船、航空器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，或是警察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，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的顧慮，或是持有兇器有

滋事的顧慮，已受警察告誡拋棄仍不聽從，或是疏導群眾、戒備意外時，非使用槍械不足以制止等情況下，警察才可合法使用槍械。不過，警察原則上還是要基於急迫需要才能使用槍械，而使用時也要合理而不能超過必要的程度。另外，還要注意不要傷害到其他人，且除非情況急迫，否則也要注意不要傷到致命部位，足見警察開槍的時機及方式，是有相當嚴格的限制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、6、7、20條

